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 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4-059-01

采购单位：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托克逊县汇川路28号

联系人：再比布力·吐尔逊

联系方式：18109959818



招标代理机构：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459号

联系人：地里亚尔·艾合买提

联系电话：0995-8822089



目 录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29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2 |
|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
| 附件一 投标书 | |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 |
|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附件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 |
|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 |
|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附件十一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 |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4-059-01 招标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 | 预算金额：6200000元 最高限价：62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
| 3 | 采购单位：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托克逊县汇川路28号 联系人：再比布力·吐尔逊 联系方式：18109959818 |
| 4 | 招标代理机构：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459号 联系人：地里亚尔·艾合买提 联系电话：0995-8822089 |
| 5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15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号码：840010012010122533902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行号：402883300015 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4年12月17日10:30之前支付，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电汇或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电汇或转账）。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 序号 | 内 容 |
|----|--|
| |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招标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
| 6 |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智能化管控平台或双重预防机制相关软著证书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有效。</p> |
| 8 | <p>投标报价：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技术服务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运输和其他相关伴随服务费用，并列分项清单明细。</p> |
| 9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17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
| 10 |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

| 序号 | 内 容 |
|----|--|
| 11 | <p>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2 | <p>开标时间：2024 年12月1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
| 13 |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
| 14 |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p> |
| 15 | <p>交货及安装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p> |
| 16 |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p> |
| 17 | <p>质保期：1年</p> |
| 18 | <p>节能环保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p>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公布的认证机构为准。</p> |
| 19 | <p>特别提示：</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
| 20 | <p>中小微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p> |

| 序号 | 内 容 |
|----|--|
| | <p>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21 |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2 | <p>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适用接受联</p> |

| 序号 | 内 容 |
|----|---|
| | 合体投标项目)。 |
| 23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4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5 | <p>其他补充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JCZX2024-059-01

项目名称：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6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二次）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62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智能化管控平台或双重预防机制相关软著证书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托克逊县汇川路28号

联系人：再比布力·吐尔逊

联系方式：18109959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和谐北路459号

联系方式：0995-8822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地里亚尔·艾合买提

电 话：0995-882208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附件八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附件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一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下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两个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者其他能够说明企业近两年亏损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函(加盖企业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注: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6)智能化管控平台或双重预防机制相关软著证书或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

- (2) 针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等。

(3)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要求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

-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技术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 (2) (3) (5) (6) 项、第8.1.2条中第(1) (2) (3) (4) (6) (7) (8)项、第8.1.3条中第(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2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的公章。不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结束后2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5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金额；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

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注：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b.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7.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任何形式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8.3 供应商开标时无需到达现场，远程解密，开标（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未按本须知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7项的内容对其资格进行审查。标黑项为必备项，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7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4.6.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权重占 30%，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权重占 40%，满分为 4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30%，满分为30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 0-30 分 |
| 技术部分 (40分) | 项目需求理解及服务方案 (15分) | 项目需求理解及服务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等内容，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科学可行、详细完整、非常合理的加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加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0-15分 |
| | 主要参数和技术指标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参数指标与招标文件进行对比，满分5分。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若有负偏离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并单独说明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参数指标，若没有标注或说明则视为完全满足。) | 0-5分 |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中有应急处置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在此基础上，应急处置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加3分；应急处置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加2分；应急处置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 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5分) | 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中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计划、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职责、质量管理措施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详细、职责明确，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完善的，得3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简单，未明确针对本项目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有售后服务承诺、培训的目标、内容、培训方式等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在此基础上，培训和考核制度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加2分；培训和考核制度较具体可行，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加1分；培训和考核制度内容简单、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0-10分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15分) |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实施过化工园区安全等级D级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并且通过化工园区安全等级D级认定的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业绩须附有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化工园区安全等级D级通过的批复/公告/评分表，（批复、公告、评分表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0-15分 |
| | 体系认证 (4分) |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备以下体系认证证书：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咨询服务或者应急技术或软件开发等内容）；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咨询服务或者应急技术和软件开发等内内容）；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咨询服务或者应急技术和软件开发等内容）； 4.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化工安全等相关内容)； 5.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等相关内容)； 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全部得4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 | 0-4分 |
| | 软件著作权 (6分) |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有相关软著（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智能平台、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人需为投标人） | 0-6分 |
| | 项目组成人员 (5分) |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化工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化工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有中级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的只计算得分最高的证书，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准）。 | 0-5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扣除比例；否则，其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明细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十一、质疑及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聚焦实施园区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缺陷整治，达到防控重特大事故风险，为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运行提供有效保障，新建、在建项目有序开展，推动新疆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健康与可持续发展，具体开展以下3个方面的建设任务：

（一）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任务；

卡口设备设施改造提升；

标识、标线；

封闭管理系统升级；

监控中心-数字化大屏；

监控中心-会议系统；

中心机房-硬件设施。

（二）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平台提升任务；

园区总览一张图（驾驶舱）；

风险监测预警模型；

智慧园区数据治理工具及服务；

地理信息绘制。

（三）化工园区安全持续整治提升规划设计。

智慧园区二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设计；

智慧园区二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区域风险隔离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及设计；

充分调研园区“十有两禁”现状和远期建设目标，建立与其匹配的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第三方专业机构构成的安全监管专业力量，构建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队伍，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编制园区安全监管能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聘请国家级专家评审方案；

借鉴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做法，通过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国家级化工专家对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诊断，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地，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控长效机制，促进企业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改进，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

生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技术规格要求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风险等级提升项目内容表

| 一、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需求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卡口设备设施改造提升 | (1) | 智能抓拍一体机（机动车道） | <p>抓拍显示一体机集相机、LED屏、喇叭于一体，实现抓拍、显示、播报功能，施工维护更方便。</p> <p>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OSD黑边）；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抓拍距离：2.5m~6m；</p> <p>除雾功能：支持自动除雾；最低照度试验：黑白：≤0.0001lx(AGC ON,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最低照度试验：彩色：≤0.0002lx(AGC ON,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支持接入车辆道闸，实时展示工作状态，运行次数，异常显示，并保存相关日志，可向第三方推送；倾斜车牌识别功能：支持水平不大于65°、倾斜不大于30°倾斜车牌识别</p> | 4 | 套 |
| | | (2) | 机动车道闸 | <p>杆件类型：直杆；</p> <p>支持杆长：4米；可通过485接口连接相机，通过相机web端可读取道闸状态包括运</p> | 4 | 套 |

| | | | | | | |
|--|--|-----|--|--|---|---|
| | | | <p>行次数和运行状态。并且可以读取道闸运行日志；</p> <p>延时落杆功能检查：支持车辆驶出后杆延时落杆功能，延时落杆 0~255s 可配；远程遥控：支持遥控器远程开关，最大距离 50m（空旷无干扰）；电动机运转应有过负荷保护功能，包括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但不应仅使用熔断型保险丝实现保护。当出入口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允许更换保险装置</p> | | | |
| | | (3) | 防砸雷达 | <p>发射频率：77GHz~81GHz；检测区域：0.3~6m（可调）；防砸区域：0~2m（可调）；检测目标：人、车；AC220V 转 DC12V 电源适配器</p> | 4 | 套 |
| | | (4) | 出入口自助终端 | <p>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机、喇叭、麦克风、呼叫按钮为一体，实现无牌车自助扫描入场、出场扫描支付及可视对讲功能；机体可粘贴显示二维码信息，呼叫按钮实现可视对讲功能；支持通过呼叫按钮发起语音对讲，在平台端打开视频并接通语音对讲，实现可视对讲功能，执行人工服务</p> | 4 | 套 |
| | | (5) | 非机动车摆闸 | <p>产品类型：摆闸；机箱长度不小于 1200mm，机箱宽度不超过 200mm，机箱高度不低于 980mm；门翼支持选用不锈钢或亚克力材质；通道宽度满足 600mm-1200mm 可</p> | 4 | 套 |

| | | | | | |
|--|-----|----------------|---|----|---|
| | | | <p>选；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门速度支持不少于12档可调，开门速度$\leq 0.5s$；</p> <p>设备应标配超级电容，在紧急情况下断电后自动开门，实现应急放行功能；支持超级电容自动充电管理</p> | | |
| | (6) | 智能门禁一体机（非机动车道） | <p>应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200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200万摄像头；应具有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3D人脸面具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应支持在0.001lux低照度无可见光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设备应支持胁迫报警、防拆报警、闯入报警、门超时报警、非法卡超次报警；外壳防护：$\geq IP66$</p> | 4 | 套 |
| | (7) | 视频监控 | <p>1. 类型:人流监控</p> <p>2. 参数:枪型，1/2.7英寸CMOS，400万，2688\times1520，逐行扫描，1/3s\sim1/100000s电子快门，电动变焦，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5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2颗（红外灯）；2颗（混光（红外+暖光）灯）；</p> <p>3. 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支持人员数量热度图；</p> <p>4. 人数统计：支持绊线人数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数统计；支持排队管理功能；支持4个绊线</p> | 40 | 套 |

| | | | | | |
|---|-------|-----|--|----|---|
| | | | <p>人数统计，4个区域内人数统计，4个排队管理功能；支持客流去重，并可设置去重方向和去重；</p> <p>5. 时间段流量统计；支持经过客流，可单独统计经过人数，支持报表输出；支持拥挤检测；支持智能轨迹，可显示3秒行人跟踪轨迹；支持智能信息叠加方式设置。</p> | | |
| | | (8) | <p>设备安装调试</p> <p>含机箱内设备安装、调试、光纤跳线及光纤熔接等</p> | 22 | 套 |
| 2 | 标识、标线 | (1) | <p>限时、限速行驶标示牌</p> <p>测速等点位的告示牌，用于测速等点位的告示牌，内容为禁止超速抓拍字样（每个标示牌顶装太阳能爆闪灯1套）。</p> <p>1. 1000*800mm，单立柱式标示牌（含基础施工）：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要求，安装于点位杆件上；</p> <p>2. 标志标牌的颜色、图案和文字应醒目，易于引起驾驶员的注意。采用醒目的红、黄、黑等颜色，以及简洁明了的图案和文字；</p> <p>3. 用于园区大门出入口旁，警示过往车辆限时、限速要求，企业有车辆出入注意安全，提醒园区入口、前方园区出口。</p> <p>4.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1m；含立柱，挂装等。</p> | 6 | 套 |

| | | | | | | |
|---|-----|-----|----------|---|-----|-----|
| | | (2) | 专用道路标识牌 | <p>指示危化品专用道路的方向、起止点等信息。</p> <p>1. 2000*1000mm，双立柱式标示牌（含基础施工）：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要求，安装于点位杆件上；</p> <p>2. 标志标牌的颜色、图案和文字应醒目，易于引起驾驶员的注意。采用醒目的红、黄、黑等颜色，以及简洁明了的图案和文字；</p> <p>3. 用于园区主要道路两侧立杆或悬臂杆，警示过往车辆按车道行驶。</p> <p>4.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1m；含立柱，挂装等。</p> | 6 | 套 |
| | | (3) | 专用车道地面标线 | <p>指示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卡口出入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p> <p>1. 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要求，安装于点位杆件上；</p> <p>2. 地面标线颜色、图案和文字应醒目，易于引起驾驶员的注意。</p> <p>3. 危化卡口、综合卡口卡口出入两侧地面标识。</p> | 200 | 平方米 |
| 3 | 封闭管 | (1) | 多维度统计分 | 可关联多维度数据统计进出停车场及园区卡口的车辆类型（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营车辆、非运营车辆、普通车辆、特种车辆）、 | 1 | 套 |

| | | | | | |
|-----------------------|-----|---------------|--|----|-----|
| 理 系 统 升 级 | | 析 | 数量、频次。 | | |
| | (2) | 硬件专线 | 道闸终端、出入口终端的专线链接1年资费。 | 4 | 套/年 |
| | (3) | 企业人员定位数据接入 | 对接企业人员定位系统数据，获得定位坐标数据用以查询、驾驶舱、定位等应用场景使用。 | 10 | 套 |
| | (4) | 企业道闸门禁数据接入 | 对接企业道闸门禁的视频、车牌识别、进出实时视频、预约等系统数据，用以查询、关联、追溯等应用场景使用。 | 10 | 套 |
| | (5) | 停车场数据接入引导调度管理 | 对接停产管理系统数据，如：排队叫号、企业物流等数据，卡口道闸自动抬杆。 | 1 | 套 |
| | (6) | 卡口控制调度系统 | 包含危化品车辆报备数据、危化品运单数据、同步预约数据、准入清单等。 | 1 | 套 |
| | (7) | 卡口门禁视频联动 | 停车场、企业物流门、道路监控等周围监控系统联动，视频媒体管理。 | 1 | 套 |

| | | | | | |
|---|------------|-----|--|----|-----|
| 4 | 监控中心-数字化大屏 | (1) | <p>LED 显示屏</p> <p>类型：室内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p> <p>拼缝、平整度：模组拼缝$\leq 0.05\text{mm}$，箱体采用高精度结构设计，箱体平整度$\leq 0.1\text{mm}$、模组平整度$\leq 0.05\text{mm}$，平整度$\geq 95\%$</p> <p>带电黑屏功率：$\leq 35\text{W}/\text{m}^2$</p> <p>亮度 ($\text{cd}/\text{m}^2$)：白平衡 $900\text{cd}/\text{m}^2$ (峰值)</p> <p>亮度调整：自动、手动、连续可调</p> <p>抗干扰等级：通过 CE-EMC 检测且其抗干扰等级达 Class B 级</p> <p>阻燃测试：PCB 应满足 V-0 阻燃等级要求。试验要求：每组燃烧时间$\leq 50\text{s}$ 试验结果:A 组燃烧时间 3s, B 组燃烧时间 2s。</p> <p>屏幕符合 GB/T 5169.16-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防火等级符合 BS 476 满足 BS476-7, Class 1 等级</p> <p>防蓝光测试：通过低蓝光认证标准测试，保证 LED 显示屏对人眼观看的安全及其光辐射无危害$\leq 1\text{W}/\text{m}^2/\text{sr}$，符合 IEC62471:2006 无危险类别的限值要求，即 $\text{LB} \leq 1\text{W}/\text{m}^2/\text{sr}$ 符合 2Pfg2383</p> <p>防水防尘等级：部分 COB/GOB 显示屏正面符合 GB/T 4208-2017 应具有 IP67 等级或以上防尘、防水能力，表面可湿布擦拭清洁</p> <p>黑屏节电功能：显示屏具有通讯检测、电源检测、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等故障报警功能</p> | 30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2) | LED 屏发送卡 | 类型：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视频信号发送卡；输入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承载能力： ≥ 230 万像素；视频接口：HDMI / DVI；音频接口：HDMI/一路 3.5mm 接口音频输入；视频格式：RGB, YCrCb4:2:2, YCrCb4:4:4；输出接口： ≥ 4 网口 | 9 | 台 |
| | | (3) | 大屏底柜及钢结构支架 | 类型：金属大屏安装结构支架；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金属结构支架 | 30 | 平方米 |
| | | (4) | 智控配电箱 | 配电箱具有远程控制开关电、过流、过压、欠压、防浪涌保护；配电箱总功率 $\geq 10\text{KW}$ ；负载范围：LED 显示屏及 LED 字符屏 | 1 | 台 |
| | | (5) | 48 口全千兆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 应用层级：三层；背板带宽：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144/166\text{Mpps}$ ；电源电压：AC 100-240V；50/60Hz；端口描述：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电源功率：不带 PoE：77W，带 PoE：1000W (PoE：870W) | 3 | 台 |
| | | (6) | 24 口全万兆光纤核心交换机 | 背板带宽： $2.4\text{T}/24\text{Tbps}$ 传输速率： $10/100/1000/10000\text{Mbps}$ ；包转发率： $720\text{M}/792\text{Mpps}$ ；电源电压：100-240V AC, 50/60Hz；端口描述：24 个 10GE SFP+端口；6 个 40GE QSFP 端口 | 1 | 台 |

| | | | | | | |
|--|--|------|-----------|--|---|---|
| | | (7) | 万兆双芯单模光模块 | 万兆单模光纤模块，传输距离 10KM，传输速率 10G，双 LC 接口 | 3 | 块 |
| | | (8) | 无线路由器 | 千兆路由器 WiFi6+ 7200Mbps | 3 | 台 |
| | | (9) | 核心网络融合主机 | <p>接口参数，≥ 2 路 RS232 串口，≥ 1 路 RS485、红外 IR 接口≥ 4 路，电平 I/O 接口≥ 5 路，继电器 RELAY 接口≥ 2 路；</p> <p>具备矩阵切换、LED 智能拼接、视频数据融合、网络编解码、无线投屏、环境主机管理的可视化管控功能；</p> <p>支持任意分辨率的 LED 拼接进行 LED 同步，最大开窗数可以支持≥ 16 窗口；</p> <p>前面板具备≥ 11 寸液晶触摸屏，支持显示设备状态可视化集中控制管理功能，实时监测主机系统运行的功能，</p> <p>内置 POE 交换机，支持≥ 48 路 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供电；</p> <p>支持频率循环范围：5~150Hz 加速度：1g 扫频速率：1oct/min 方向：X、Y、Z 方向状态：供电电源：DC12V；</p> <p>支持环境温度：-20℃~60℃；相对湿度：10%~97%；大气压力：40kPa~106kPa。</p> | 1 | 台 |
| | | (10) | 分布式输入节点 | 节点硬件具备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 HDMI 环出接口、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 ≥ 1 路 | 9 | 台 |

| | | | | | |
|--|--|--|---|--|--|
| | | | <p>3. 5mm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30Hz 信号采集及环出，支持 EDID 管理；前面板具备 OLED 显示屏以及不少于 4 个指示灯，可同时显示设备名称、IP 地址等节点运行状态信息；</p> <p>节点具备 ≥ 2 路 RS232、≥ 1 路 RS485、≥ 5 路 IO、≥ 1 路 IR IN、≥ 4 路 IR OUT、2 路 relay 等控制接口，具备 ≥ 5 路 USB-A 型接口、≥ 1 路 reset 按键、≥ 2 个自定义按钮、≥ 1 路 HID 安全接口；</p> <p>支持视频环出接口，环出图像信号与原画质一致。支持掉电环出，设备在未供电的条件下，仍可实现音视频信号的环出功能。</p> <p>节点具备 2 路网口和 1 路光口，支持双网互备、光网互备；</p> <p>支持 H. 264、H. 265 编码和解码，支持 RTSP/RTP 协议（兼容 ONVIF、PSIA、GB28181 标准）与视频会议的 H. 323 和 ISP 协议，实现分布式、网络化应用；支持流媒体（RTSP）协议，确保系统安全，系统支持 HTTPS 加密通讯协议，支持 128 位加密安全数据传输。支持 G711A、G711U、G726 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采样率 8K-48K 可调。</p> <p>节点之间能够保证绝对的帧同步，端对端延迟在 15ms 以内。</p> <p>支持系统内 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冲突检测，可快速排查系统问题。</p> | | |
|--|--|--|---|--|--|

| | | | | | | |
|--|--|------|----------------|---|----|---|
| | | (11) | <p>分布式输出节点</p> | <p>节点硬件具备≥ 1路HDM输出接口、≥ 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 1路3.5mm音频环出接口、≥ 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支持3840x2160@30Hz分辨率输出向下兼容，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前面板具备OLED显示屏以及不少于4个指示灯，可同时显示设备名称、IP地址等节点运行状态信息；具备2路网口和1路光口，支持双网互备、光网互备；</p> <p>节点具备≥ 2路RS232、≥ 1路RS485、≥ 5路IO、≥ 1路IR IN、≥ 4路IR OUT、2路relay等控制接口，具备≥ 4路USB-A型接口、≥ 1路reset按键、≥ 2个自定义按钮、≥ 1路HID安全接口；</p> <p>支持超高清、高清、极致等拼接显示模式切换，达到现场应用需求，支持大屏开窗、分割、漫游、叠加、拼接等应用，且支持节点接触摸屏对前端信号反控。</p> <p>支持液晶拼接、LED、投影融合等在内的全类型显示终端，支持VESA标准显示分辨率，支持自定义任意输出分辨率。支持输出分组管理，输入信源共享，显示终端分组不受限制。支持显示画面的整屏显示、分区域显示或分屏显示，以及自由缩放、移动、漫游等。</p> <p>支持同步输出，拼接成一幅完整的画面帧同步输出显示，多个显示终端拼接同步精度误差小于0.01ms，动态图像无撕裂不同步现</p> | 12 | 台 |
|--|--|------|----------------|---|----|---|

| | | | | | | |
|---|-----------|-----|----------|---|---|---|
| | | | | 象。 | | |
| 5 | 监控中心-会议系统 | (1) | 主席数模单元 | 金属方杆话筒杆，仰俯角度可调,不小于3.5"触控屏；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可关闭发代表单元；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频率响应：20-20000Hz；信噪比：>111dB；声压级：>138.5dB；拾音距离：≥60cm。 | 1 | 只 |
| | | (2) | 代表数模单元 | 金属方杆话筒杆，仰俯角度可调,不小于3.5"触控屏；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频率响应：20-20000Hz；信噪比：>111dB；声压级：>138.5dB；拾音距离：≥60cm | 5 | 只 |
| | | (3) | 专用连接电缆 | 专用定制数字会议主机至各席位发言话筒连接线缆 | 1 | 条 |
| | | (4) | 数字会议发言主机 | 单台数字发言主机最多可连接不少于250台有线会议单元；支持不少于8台摄像自动跟踪功能，具有232/485摄像控制接口，支持PELCO-D, PELCO-P等协议；不少于两路模拟音频信号平衡输出，两路网络音频信号输出；内置DSP数字音频模块，具有反馈、均衡、自动增益等功能；支持中控控制，且具有双向发码功能，相互联动，实现多种控制功能；会议单元接口：不少于8P-DIN×6、RJ45×2。 | 1 | 台 |
| | | (5) | 混音器 | 不少于16路输入的数字式混音器，均具备48V幻像电源；支持自动反馈检测和滤波器 | 1 | 台 |

| | | | | | |
|-----|---------|---|---|---|--|
| | | | <p>设置，自动噪声增益补偿等功能；每个通道不少于 16 个自动陷波器；支持增益共享型和门限型等混音模式，支持设置优先麦克风发言功能；混音输出不少于 3 路，可连接专业扩声系统、调音台或录音设备；需配置 Dante 升级卡，可多台设备组成大型自动混音器（不少于 64 通道）；支持控制外部设备的功能，支持摄像跟踪。</p> <p>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底层驱动程序，实时查看所以通道信息并控制；</p> | | |
| (6) | 数字调音台 | <p>不少于 16 路本地通道输入；不少于 12 路本地通道输出；不小于 7 吋真彩电阻触摸屏；内置效果器、相位、延时器、噪声门等模块；内置不少于 16 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具备 DCA 输入编组功能；可进行远程控制：通过 PC 或者 IPAD 等电子设备；不少于 32 个 PEQ 模式存储；</p> <p>内置 USB 录音、放音功能，能识别电子盘内的中英文歌曲名，具备快进、下一曲、快速暂停等功能，支持播放 APE、FLAC、MP3、WAV 无损音频格式；</p> | 1 | 台 | |
| (7) | 音频信号分配器 | <p>不少于 8 通道广播级音频信号分配器；每个通道均具备 48V 幻像电源，音量调节功能；每个通道均可实现一进三出；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均可查看实时电平表、调节增益、限幅器和 EQ 等设置；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底层驱动程序，实时查看所以通道信息并</p> | 2 | 台 | |

| | | | | | | |
|--|--|------|-----------|--|---|---|
| | | | 控制； | | | |
| | | (8) | 网络数字音频处理器 | 支持 16 路模拟音频输入；支持 8 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 16*16 网络音频输入输出；可路由的 AEC 处理器模块；两个以太网端口；具备 GPIO 输入输出接口；含软件授权，可定制 UCI 用户界面；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底层驱动程序，实时查看所以通道信息并控制； | 1 | 台 |
| | | (9) | 音频信号切换器 | 可同时切换两组 8 组二选一音频信号选择切换，默认 A 组常闭信号输出；系统采集 A、B 组音频信号自动对比，支持自动切换及手动切换； 前面板具有 A、B 组音频音量电平指示的灯，可实时监控信号状态。 支持串口或网口控制；支持第三方控制系统对接底层驱动程序，实时查看所以通道信息并控制； | 1 | 台 |
| | | (10) | 扩音箱 | 高音：搭载路径波导窄壁缝隙耦合压缩号角；低音：不少于 4 只 5 吋单元；连续功率： $\geq 450W$ ；灵敏度： $\geq 98dB$ ；频率范围(-10dB)：优于或等于 85Hz-20KHz；频率响应($\pm 3dB$)：优于或等于 95Hz-19.5KHz；最大声压级： $\geq 124dB$ 连续/ $130dB$ 峰值；额定阻抗： $8ohms$ 。 | 2 | 只 |
| | | (11) | 功放 | 与音箱配套同品牌；立体声模式： $\geq 8\Omega$ / $600W \times 2$ ； $\geq 4\Omega$ / $900W \times 2$ ；桥接模式： $\geq 8\Omega$ | 1 | 台 |

| | | | | | | |
|---|-----------|------|-------|--|---|---|
| | | | | /1800W。 | | |
| | | (12) | 音频隔离器 | 类型：音频隔离器；不少于2路音频隔离 | 1 | 台 |
| | | (13) | 电源时序器 | 带RS232控制，开放的控制协议；输入最大电流容量63A(AC220V)；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容量16A；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间隔1sec；可联机控制设备最大数量不少于10台，内部脉冲信息联机控制方式，待机运行，全部旁通，单独旁通功能；万能型插座；带电压显示屏 | 2 | 台 |
| 6 | 中心机房-硬件设施 | (1) | 超融合服务 | 硬件服务器虚拟化工服务，统一管理服务器配置资源，通过集成、虚拟、配置、可增加等特性，使系统硬件条件更具有管理性和可用性。 | 1 | 台 |
| | | (2) | 平台服务器 | 配置：CPU：2颗Xeon®(16核，2.9GHz)内存：256GB；硬盘控制器：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存储：600G 10K SAS×2(RAID_1)+480G SSD×2+4T SATA×3；阵列卡：SAS_HBA卡；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标配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网口；配套软件：含操作系统及平台应用软件；用途：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服务器；工业互联网平台底座服务器；敏捷应急（融合通讯）应用服务器；物联网数据接入引擎服务器 | 4 | 台 |

| | | | | | | |
|--|--|-----|---------|---|---|---|
| | | (3) | 图形工作站 | 配置：CPU：i9-1094X；3、内存：64G；硬盘：256SSD+2T；显卡：RTX3090-24G；操作系统：windows 11 专业版 | 1 | 台 |
| | | (4) | 视频存储服务器 | 类型：机架式 4U 框架安装 24 盘位，2048Mbps 接入带宽（1024 路 2M）；配置：24 块 12T 企业级 SATA 硬盘， ≥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 8 GB 缓存（可扩展至 256GB）， ≥ 4 个千兆数据网口， ≥ 1 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RAID5/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 1 | 台 |
| | | (5) | 网络机柜 | 参数：42U 标准网络机柜尺寸（高度：2 米、宽度：0.6 米、深度：0.96 米） | 5 | 台 |
| | | (6) | 精密列头柜 | 市电输入：2*200A/3P，支持两路互锁；市电输出：150A/3P，63A/3P，2*32A/1P，4*16A/1P；UPS 配电输入：150A/3P；UPS 配电输出：8*32A/1P，2*16A/1P | 1 | 架 |
| | | (7) | UPS 主机 | 输入输出：三进三出；容量：40kVA/54kW；直流电压： ± 192 VDC（电池节数 32、36/38/40 可调，默认 32 节）；支持并机功能；输入电压范围：110-300 VAC 负载 50% 176-276 VAC 负载 100%；输入频率范围：40~70Hz；充电电压范围： $\pm 13.65V * N$ （N=16 20）；整机效率：市电模式 96% 电池模式 96% | 1 | 台 |
| | | (8) | 电池柜 | 单柜能装 12V/100AH 蓄电池 32 节 | 1 | 台 |

| | | | | | |
|--|------|--------|--|----|---|
| | (9) | 蓄电池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体 12V/100Ah | 32 | 节 |
| | (10) | 电池开关 | 支持远程自动脱扣功能，根据实际线径和电池节数配置大小。配套空开及连接线 | 1 | 个 |
| | (11) | 机柜底座 | 钢制底座，表面金属烤漆并与机房颜色适配，长宽根据机柜 6 个、电池柜 4 个、空调 1 个、列头柜 1 个、UPS 主机 1 个尺寸进行定制 | 12 | 套 |
| | (12) | 机房精密空调 | 室内精密空调；制冷量不小于 32.7kW；风量 8600m ³ /h；加湿量 3kg/h；R410A 冷媒风冷型；上送风 EC 风机 含加热加湿；七英寸彩色触摸屏 | 1 | 台 |

二、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平台提升任务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点 | 需求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 1 | 园区总览一张图（驾驶舱） | 园区安全风险运行态势智能监控预警 | <p>围绕重点业务板块进行综合呈现。构建智能预警的预警趋势率、防控对象的预警时长、封闭化管理异常率、应急资源完善率组成化工园区特色的分析预警模型。并结合图表形式呈现一段内化工园区内的综合运行态势情况，辅助监管者快速了解整体宏观管理动向。并能够提高园区管理的安全性和效率，降低事故风险，增强管理决策的准确性。</p> <p>通过围绕化工园区内装卸区、重大危险源区</p> | 1 | 套 |

| | | | | | |
|---|----------|-----|--|---|---|
| | | | <p>域进行综合分类分级，并结合四色分布图形式实现对园区内各区域进行危险等级区分。实现对装卸区的作业情况、人员安全情况、装卸区的通风等重点场景进行监管，并围绕重大危险源的气体监测、温度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进行多位一体综合分析</p> <p>基于 GIS 地图、数据图表及地理位置扎点等可视化方式，融合展示化工园区内重大危险源以及公共管廊的预警分布点分析。并关联相应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研判自动生成预警信息。并结合现场监控实时回传画面获取一线动态，便于监管者第一时间全面掌握化工园区内的人员、危险源、管廊监测等各类重点区域监测情况，方便监管者进行动态演变分析</p> | | |
| 2 | 风险监测预警模型 | (1) | <p>每日动态分级监管模型</p> <p>综合固有风险、动态风险、生产负荷、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双重预防、外部因素一级指标，制定二级指标建立分级监管指标体系，利用部级每日动态分级监管模型训练文件和各个指标的标准差、均值，形成固定的参数文件，再将园区输入数据带入模型计算。同时输出特别管控企业的管控原因（二级指标中排名靠前的因素）</p> | 1 | 套 |
| | | (2) | <p>关键设备故障预警模型</p> <p>对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关键设备（压缩机透平、储罐、管道等），建立工艺参数（温度、液位、压力）、传感器监测参数（振动频谱、红外、超声）、行为参数（特殊作</p> | 1 | 套 |

| | | | | | |
|---|-------------|-----|---|---|---|
| | | | 业、启停车、检修)等数据建立风险辨识监测预警模型(配置故障诊断专家库),输出触发预警根因分析过程 | | |
| | | (3) | 高危泵治理预警模型 对高危工艺设备关键设备高危泵润滑和磨损数据建立长期风险计算预警模型(配置不同类型机泵故障诊断模型、设备轴承故障数据),预警设备失效风险,输出预警根因分析过程 | 1 | 套 |
| | | (4) | 双重预防体系分析模型 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基础,综合考虑风险分析完成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及隐患排查任务完成情况构建双预防体系分析模型,对园区整体及园区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按“优”“良”“中”“差”4个等级进行划分,督促双重预防机制落到实处。 | 1 | 套 |
| 3 | 智慧园区数据治理工具及 | (1) | 数据接入融合 读取方式管理、工具模块适配、断点续传和规则管理,需对接内容有气体监测数据查询、视频监控预警数据查询、特殊作业数据查询、停车场数据查询、避难场所数据查询、应急专家数据查询、电力数据查询、水务数据查询、污水数据查询、自然灾害监测数据查询、卡口道闸数据查询、车辆定位数据查询、车辆货物数据查询、避难场所数据查询、消防装备数据查询、卫生医疗数据查询、应急装备数据查询、物资储备库数据查询、物资生产企业数据查询、应急物资数据 | 1 | 套 |

| | | | | | |
|----|-----|------|---|---|---|
| 服务 | | | 查询、应急组织机构查询、风险分级管控数据、隐患排查治理数据、重大危险源数据、综合监测预警分析数据 | | |
| | (2) | 数据治理 | 注意梳理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装置开停车、园区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报警分布、特殊作业、人/车/物流、公共区域基础信息数据，为数据服务提供支撑 | 1 | 套 |
| | (3) | 数据中台 | 数据资源池：包括集中存储与管理、数据清洗与预处理、数据整合与融合、数据访问与共享，数据资源：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装置开停车、园区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报警分布、特殊作业、人/车/物流、公共区域基础信息数据开展数据探查、数据定义、数据提取、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比对、数据标识等服务支撑系统 | 1 | 套 |
| | | | 数据运维：运维规则配置管理：对数据运维的实时监测、日志采集、日志统计分析、报表展示、日志输出、告警阈值、告警规则、数据对账等相关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实时状态采集：支持对来源数据以及数据接入、提取、清洗、关联、比对、标识、入库等环节设置监控点，进行多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运行状态监控：包括对来源数据的监控，数据接入及处理状态的监控，数据积压监控，数据入库异常监控，指定时间周期内数据的增量及存量监控等；数据运维报表：支持对 | 1 | 套 |

| | | | | | |
|---------------------------|--|------|---|-----------|-----------|
| | | | 系统的数据资源总体情况、分类情况、上报下发情况等多种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数据对账分析、数据有值率分析；支持数据标准化分析，形成数据运维报表并实现可视化展示；告警管理：当出现实时流监控异常、运行状态异常、数据质量异常、数据备份异常等状况时，触发告警，告警结果可以通过消息、服务、邮件、短信等方式推送给运维系统或运维人员；运维日志审计：针对所有数据运维工作的操作日志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安全性审计 | | |
| 4 | 地理信息 绘制 | 倾斜摄影 | 利用倾斜摄影对园区进行三维建模，利用无人机进行倾斜摄影，以建立真实的三维模型。通过倾斜摄影技术，无人机以不同角度和高度对地面进行拍摄，从而获取更多的细节和准确的地理信息。满足要求面积 15.98 平方公里，地面分辨率优于 5 厘米 | 1 | 套 |
| 三、化工园区安全持续整治提升规划设计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规格 | |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园区二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设计 | | | 1 | 套 |
| 2 | 智慧园区二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管控（区域风险隔离系统项目）建设方案及设计 | | | 1 | 套 |
| 3 | 充分调研园区“十有两禁”现状和远期建设目标，建立与其匹配的技术检查员、社会监督员、第三方专业机构构成的安全监管专 | | | 1 | 套 |

| | | | |
|---|--|---|---|
| | 业力量，构建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力量队伍，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编制园区安全监管能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实施方案，聘请国家级专家评审方案 | | |
| 4 | 借鉴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做法，通过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国家级化工专家对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大诊断，推动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整治，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落地，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构建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双控长效机制，促进企业安全管理绩效持续改进，防控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持续健康发展 | 1 | 套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内容，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2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

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及安装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内完成。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1年

8.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8.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涉及的免费服务，如“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8.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9. 备品备件

9.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9.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0. 质保

10.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1.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1.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___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托克逊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公司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交货及安装 完工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1 批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

注：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备注 |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备品备件 | | | | | | |
| 5 | 专用工具 | | | | | | |
| 6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7 | 运杂费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编号：

年 月 日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要求逐条一一对应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年 月 日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

年 月 日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